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## 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1〕140号

## 关于新增黑烟抓拍设备设置地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57号）、《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和技术要求》（HJ845-2017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我市车辆排放黑烟及交通违法抓拍设备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：

- 白水东街与东上庄立交桥交叉口南700米路东
- 金凤路路西（玉龙潭公园）
- 金凤路孟匠村口路西

- 4、208 国道 1083+50 米处路西
- 5、太岳街路南（丹溪华庭小区对面）
- 6、342 国道 801+550 米 北环铁路线东 100 米路南
- 7、242 省道 0+620 米路北（西上庄）
- 8、242 省道 1+700 米路东（西环冯匠村口）
- 9、242 省道 2+150 米路西（晋城花卉）
- 10、242 省道 7+30 米路东（牛匠）
- 11、208 国道 1102+620 米路东（晋普山）
- 12、金匠街开发区公安局东 200 米路南
- 13、中原东街二圣头村口
- 14、中原西街和景小区门口
- 15、金鼎路与新兴街交叉口北 5 米路西

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，对行经以上路段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状态下排放黑烟、开车打电话、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实施检测拍照取证、并依法予以处罚。现予公告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相互转告。

特此公告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

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21 年 7 月 9 日

